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融兴华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系统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68,028.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距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一年。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国融兴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中国系统 100%的股权再次进行评估，以确保拟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59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86,861.00 万元，较原评估值增加 18,833.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本次补充评估仅用于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验证，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本次交易仍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补充评估情况，公司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中国系统股权评估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补充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